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許秀菁
電話：(082)325630#52157
傳真：329876
電子信箱：jing01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90076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活動要點、宣傳電子海報 (0076901A00_ATTCH1.pdf、
0076901A00_ATTCH2.jpg、007690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
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12786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歡迎電洽服務窗口林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933-230154），推薦資料請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